

“推”手还是“打”手

一字之差下的网络营销江湖

本报实习记者 高艳鸽

奇虎、康师傅、万科等企业遭受网帖攻击事件的余温尚未退去，最近新东方无力应对网络恶帖攻击的遭遇又让更多人知道了一个新兴群体——网络“打手”。“打手”们让俞敏洪很头疼：“我像堂·吉诃德，在跟风车作战。”

种种迹象表明，网络“打手”行业似乎正在“茁壮成长”。有趣的是，与这种畸形成长相伴而生的则是源自网络推手的网络营销行业的兴起。“推手”和“打手”，一字之差，正反之间，尽显互联网行业的“江湖”特质。

当“推手”遇上“打手”

“‘打手’行为是网络文化发展不成熟的表现。”曾因成功包装“天仙妹妹”而被人称为“中国第一网络推手”、目前任职于尔玛中国互动营销公司的浪兄(网名)分析了网络“打手”产生的原因，“网络提供了一个能自由表达的平台，每个人随便说句话就有可能成为一个小媒体或小博客。”

“网络‘打手’是在互联网环境比较宽松、网络营销行业不够规范的基础上应运而生的。”陈墨营销机构CEO陈墨认为，最重要的因素还是市场需求，“有些企业和个人缺乏商业道德，想利用网络的传播特性来攻击对手，有了这样的需求才让网络‘打手’有了生存之道。”浪兄说，因为很多网络“打手”公司是草根，“迫于生存压力，或者想在江湖上扬名”，才会干出“打手”的事情。

网络“打手”的出现，也使早于他们产生的网络推手陷入诚信危机，以正面宣传、包装个人和企业为工作内容的网络推手遭到公众的质疑——“打手”公司与被命名为“口碑营销”“互动营销”“论坛营销”的公司有明确界限吗？面对质疑，被冠名为推手或自称推

网购成时尚 六招防忽悠

在社会信息化飞速发展的今天，网络购物已成为一种时尚、方便快捷的消费方式，并逐步为更多的人所接受推崇。但也因其具有无法看到实物就进行交易的特点，经常产生各种问题，很多人对网购也是爱恨交加。

为此，辽宁省消协和丹东市消协日前联合向消费者提出网购建议，专家认为，只要多积累网购常识，网购还是安全的，能够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更多的乐趣。

一、要有良好的心态，明确知道自己到底想买什么，有的放矢，才能不浪费钱。记住一点：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便宜没好货。

二、选择商品的时候，如果是当地有的品牌，最好去店里看看实物；如果是服装鞋帽的话，

手的从业者，都不约而同地表示了异议。

因策划“别针换别墅”事件出名，现任尔玛(中国)互动营销公司总监的“立二拆四”(网名)甚至不愿自己被称作“网络推手”，他一直对外强调：“我们不是网络推手公司，是正规的网络营销公司。”对于公司内汇集的不少国内知名网络推手，立二拆四更愿意称他们为“网络营销策划人”。

“事实上，‘打手’并不是整个圈子的主流，业内也对‘打手’深恶痛绝，他们破坏了行业形象。仅凭‘打手’的部分不规范行为来判断整个网络营销行业，是不全面的。”陈墨告诉记者，通常寻求网络营销服务的企业诉求都是以推广自己的产品和品牌形象为主，上门要求做竞争对手负面新闻的几乎没有，因为这样未必能起到抬高自己的作用，所以少有人尝试。同时，他很疑惑——网络营销和传统公关一样，是商业社会中合理合法的工具，为何境遇大相径庭？

“网络营销行业在整个广告公关界占的比例较少，只有10%至20%，但最近三年来，发展速度非常快，切分了传统营销策划业的蛋糕。”这是浪兄认为网络营销被妖魔化的一个原因。

“我们能做的就是从自己做起”

尽管业内对网络“打手”现象的出现相对坦然，但不容忽略的事实是，恶性网络攻击行为确实令某些企业百口莫辩损失惨重，也令不少网友真假难辨进而不再相信网络口碑，这也正所谓搬起石头砸到了自己的脚。因此，一定程度上，网络“打手”不规范行为的后果，让企业、网络营销行业、普通民众都为此付出了代价。

网络营销公司很快意识到了这一点并着手应对，行业自律无

企业受损可诉诸法律

当然，如果网络“打手”的恶意行为给企业造成了严重损害，最直接有效的途径还是诉诸法律。“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广告法》、《刑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

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法律法规都有涉及保护企业商誉的条例。”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信金国告诉记者。

对此，上海中汇律师事务所律师游云庭也表示，虽然企业在面对网络“打手”事件时，常常难以调查举证谁是幕后黑手，但企业可以通过委托律师向相关传播信息的媒体发函要求删除攻击文章，缩小攻击文章的传播面和力度，如果相关的网站和媒体拒绝，其将构成帮助侵权责任，在这个问题上，法律是有明确规定且容易执行的。

“恶意发帖攻击侵害名誉权的问题在世界范围内都是一个较难解决的问题，但由于企业可以要求网站删除此类文章，因此其损害后果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游云庭说。

此外，企业如果要求司法进行相关刑事追究，还需要提供网络打手给自己造成损失的证明以及经公证的证据。“此类案件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企业所遭受的攻击的社会危害性到底有多大，是不是值得用刑事诉讼的手段去解决。”游云庭说，“我个人认为目前出现的绝大部分案件都够不上刑事标准。”

有人提出，彻底解决网络打手问题，需要国家建立有关互联网个人与企业保护的法律法规，对此，游云庭持保留态度，“在监管此类事件的立法问题上，有两个难题——公民的言论自由和企业的名誉权都需要保护，因此，有关的立法还是要慎重。”

网络“打手”

网络“打手”是国内的一种非常特殊的恶性网络营销行为，通常是一些公关公司雇佣的枪手，他们在论坛、博客上使用各种片面、偏激而具有挑拨、听功能的文字来诋毁竞争对手，或

者受雇于某企业在其竞争对手的网站以及宣传阵地

上留言辱骂、诋毁，并恶意发布不利于竞争对手的虚假信息，令竞争对手的企业

品牌受到极大损害。通常网络“打手”以谩骂、诽谤为主，言词夸张。

产品和服务，这是传统媒体所没有的；其次是多媒体信息通过多平台进行传播，多平台至少包括电脑、手机和电视，每个平台都有支持多媒体信息传播的能力；第三，无论什么媒体、什么平台都是用一个技术体系和网络进行传播的，也就是互联网体系；第四，由于多媒体、多平台和相对统一的传播网络，生产和传播信息的队伍就可以统一经营和管理，经营范围也不再限于信息传播领域，还可以扩大到基于信息的其他服务领域，例如网络游戏和网络商务等。

简而言之，笔者认为，新媒体是多媒体、多平台、相对统一的网络，混合运营和多服务的体系。尤其需要认清的是，新媒体产业并不等同于网络媒体业，而是对包括网络媒体和其他传统媒体在内的行业的包容、整合和提高。所以，网络公司们先不要急着改换门庭叫做新媒体，还是先把互联网上的现有阵地守住为好。

事实上，从哪里出发进入新媒体产业不重要，也许网络业有一些先发的优势，毕竟新媒体源起于互联网，但从报业、出版业或电视业来看，也分别有各自的优势。所以说，挖掘新媒体的“金矿”，重要的是时机和心态。

现如今在中国，新媒体发展的体系刚刚萌芽，大家的努力还只是走向新媒体的初步尝试。一个

比较成型的、有市场的、成长较快的，能持续规模化盈利的新媒

体模式形成，至少还需要3至5年的时间。如果体制上的障碍不尽快去除，8至10年见不到成效也是可能的，正所谓商机无限，挑战多多。

网络音频

“网瘾”新标准仍显臆断

前不久，中国青少年网络协会有关负责人和北京军区总医院成瘾医学中心有关专家做客某网站与网友共同探讨“网瘾”话题。座谈中，有关人士表示，在网络成瘾的标准研究中，北京军区总医院已经有了一个根据实践得来的新标准——非工作和学习用途之外，每天上网超过6小时，并且持续三个月以上。会上，北京军区总医院成瘾医学中心有关专家表示，关于“三个月”的标准，目前国际也认可。

在此之前曾有过“每周上网40小时以上即可认为是网瘾”的说法，这一说法在网上引发了普遍的质疑之声。现在终于有专家指出，单纯从每周“40小时”上网时间来判断是不是“网瘾”是不科学的，而且提出了新的“网瘾”诊断标准——6小时，还是非工作时间，并且持续三个月以上。

暂且不论新的“网瘾”标准是否准确，至少笔者认为，出台“网瘾”标准的原因已经越来越让人难以捉摸。假如出台“网瘾”标准是出于某种工作或学习、娱乐的需要还是完全为了满足一种快感、欲望，过于宽泛的“网瘾”标准是否准确。

据吴学安

挑战和专业性的工作，和传统营销一样，在对任何事物进行包装和推广前，都需要巨大的媒体资源和非常独到精妙的策划构思，只不过营销平台转移到了网络上而已。因此，网络推手也是互联网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网络推手”是一个极具

挑战和专业性的工作，和传统营销一样，在对任何事物进行包

装和推广前，都需要巨大的

媒体资源和非常独到精妙的

策划构思，只不过营销平

台转移到了网络上而已。因此，网

络推手也是互联网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网络推手”是一个极具

挑战和专业性的工作，和传统营

销一样，在对任何事物进行包

装和推广前，都需要巨大的